石楼县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加快我县生活垃圾科学处理步伐，提高垃圾处理质量，净化城市人居环境，根据吕梁市物价局、吕梁市财政局、吕梁市建设局《关于征收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通知》（吕价服字〔2010〕181号）及《关于做好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征管职责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晋税发〔2021〕29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在我县城区范围内开征生活垃圾处理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范围

城区范围内产生生活垃圾的居民、暂住人口、企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培训机构、学校、个体工商户、长途客运车辆、公交客运车辆、出租车及其它客运车辆（不包括二轮摩托车）等，都应当按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

二、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方式

按照《关于做好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征管职责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晋税发〔2021〕29号）文件规定要求，我县城镇垃圾处理费由县税务部门负责征收，也可委托物业服务企业、供水企业、供电企业或其他组织代收，代收手续费3-5%提取。

三、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

|  |  |  |  |
| --- | --- | --- | --- |
| 征收对象 | 计费单位 | 征收标准 | 备注 |
| 常住居民 | 元/户.月 | 2 |   |
| 暂住人口 | 元/人.月 | 1 |   |
| 机关、企事业单位 | 元/m2.月 | 0.2 | 学校减半收取 |
| 旅店业 | 元/床.月 | 1 |   |
| 餐饮业 | 元/m2.月 | 2 |   |
| 商业服务业 | 元/m2.月 | 0.5 |   |
| 临时摊点 | 元/个.月 | 1 |   |
| 公交及长途客车 | 元/辆.月 | 10 |   |
| 出租车 | 元/辆.月 | 5 |   |
| 建筑垃圾 | 元/吨 | 24 | 不负责清运的按20%收取 |

（说明：面积为建筑面积）

四、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的使用和管理

1.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是政府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专项用于城区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置、环卫基础设施建设等，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并纳入财政预算，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挪用；对于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不足,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可用于投资在建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2.代征单位（企业）收缴城区垃圾处理费统一使用《山西省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由代收单位（企业）向县税务局领取申请表（申请表一式三份，代征单位（企业）、税务局、财政局留存备查）。县税务局向县财政部门申领票据、管理系统账号权限和加密设备，电子票据数量按照半年用量核实。如随水代征的，生活垃圾处理费在水费增值税发票上附列，不单独开具缴费凭证。若确需缴费凭证的，需向实际缴费人开具《山西省非税收统一票据》（电子）。

3.县直单位上报所属范围内缴纳义务人有关基础数据，由县税务局、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及代征单位（企业）共同核实，县直各单位各司其职，协调做好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工作。

五、有关政策规定

1.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实行后，现行的环境卫生有偿服务费及其他与生活垃圾处理相关的收费项目一并取消，税务部门要按年向发改、财政部门报送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收支情况。

1.对于严重亏损的企业,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缓缴生活垃圾处理费,但不得免交,缓缴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2.对下岗自谋职业者和城市下岗职工,失业人员凭有效证件减半征收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对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户和生活困难的低保户,凭有效证件可免征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

3.建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是环境保护的重要经济手段,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擅自减免生活垃圾处理费,各有关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在全社会树立“谁污染、谁付费”的环境消费观念,有效增强人民群众的环境卫生意识,引导群众正确认识、充分理解和支持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的实施。